



Project : i.Tech MyVoice 2010 / User manual
Drawing : Artwork / Scale 1:1
From : Design Team / Jessie / To : All / Date : 20170912v1
Copyright by i.Tech Dynamic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File Name / Part no.	
Artwork Purpose	Sampling no. () / FEP / PP / MP / CR
Checked by Design	
Checked by Product	
hecked by Marketing	
Checked by R & D	
Checked by QA	
Approval by	
Remarks	

User Manual Content Page / 說明書內頁	
Paper	書紙
K	單色印刷

Front

MyVoice 2010 i.Tech Bluetooth Headset www.itechdynamic.com 快速入門指南		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	--	------------------------

繁中

4. 基本操作

功能	按鈕	嗶聲 / 警報器	狀態指示燈
開機	按住MFB約3秒鐘	「開機」	顯示藍燈約1秒鐘
當您第一次開啟耳機時，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意即狀態指示燈會交替閃爍藍、紅燈，如此您可以立即將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			
關機	按住MFB約3秒鐘	「關機」	顯示紅燈約1秒鐘
來電	---	耳機發出鈴聲	閃爍藍色燈
接聽 / 結束來電	按一下MFB	---	---
語音撥號	長按MFB	短嗶聲	---
重撥上次號碼	連接 MFB 兩次	短嗶聲	---
設定語音提示語言	待機模式下同時按音量「+」及「-」鍵	English voice prompt → 中文語音提示 → English voice prompt ...	---
藍牙自拍	打開手機的相機應用及連接音量加鍵「+」2次	---	---

雙待機多方配接技術讓您可同時將兩部流動電話配接。配接程序：
1. 把你的耳機與第一部電話配接，然後關閉。
2. 為第二部電話重複配接程序。
3. 使用電話功能表，把第一部電話與耳機重新配接。

i.Tech 藍牙耳機是專門設計與藍牙裝置搭配使用。由於不同製造商提供種類繁多的藍牙裝置，因此無法完全保證耳機可與啟用藍牙的產品之間能互通。藍牙耳機性能時間僅是粗略估計。實際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和設置，使用的功能、溫度、濕度、儲存狀態和電池狀態。任何不妥善處理或不當使用藍牙耳機，i.Tech 概不負責。

安全指引

- 駕駛時請先查閱當地有關使用手提電話及耳機的法例。使用本耳機時，必須保持集中，注意路面情況。為閣下安全著想，請小心駕駛。可考慮先把車輛停泊於路旁，再撥打或接聽電話。
- 切勿把本耳機放在車內安全氣袋的位置上，因為當安全氣袋彈出時，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傷害。
- 切勿讓兒童玩弄本耳機，細小的零件可能令兒童有窒息之危險。
- 醫院、爆破地點或潛在爆炸環境的地方，可能會要求用戶關掉電子器材及無線電裝置。當進入特定範圍內時請留意有關指示。
- 登機前請先把耳機關掉，在飛機內不可使用本耳機。
- 為閣下聽覺著想，請勿把音量調得太大。

護理及保養

耳機

- 將耳機放進口袋或手提袋前，請先關閉耳機。如果該按多功能按鍵，您的手機可能會意外撥號。
- 因為耳機是不防水的，切勿讓耳機浸於任何液體、水份、濕氣或雨水。
- 切勿使用具腐蝕性的清潔劑清理耳機。
- 切勿將耳機暴露於溫度過高或過低的地方。
- 切勿讓耳機長時間受強光直接照射。
- 切勿讓耳機靠近明火，如煮食爐。
- 切勿棄置耳機於火中，因為這將導致爆炸。
- 切勿讓耳機接觸到任何尖銳的物體，因為這會造成刮痕和損毀。
- 切勿在耳機內割刺任何物品，因為這可能會損壞內部零件。
- 切勿嘗試拆卸耳機，因為它並不包含任何維修組件。
- 如果長時間內不打算使用耳機，請將它儲存在乾燥的地方，避免極端的溫度和灰塵。

內置電池

- 切勿嘗試更換耳機的電池，因為它是內置的，且不能更換。
- 請根據地方法規棄置電池和耳機。不要將它當作家庭廢物棄置。
- 請按照本用戶指南附有的指示替電池充電。

充電器

- 請使用耳機製造商提供的原裝充電器，使用其他品牌的充電器可能會損毀耳機，甚至構成危險。
- 由於在拆解充電器時可能會接觸到危險電流或構成其他危險，請勿嘗試拆解充電器。使用不正確組裝的充電器會引致觸電危險。
- 請勿在戶外或潮濕地方使用充電器。

繁中	有關環保注意事項	疑難排解	FCC RF 輻射暴露聲明	簡中	1. 关于您的 MyVoice 2010
自從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實施歐盟指令2012/19/EU後，以下措施開始應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不能作一般家居廢物處理。如在電器產品壽命終結時，消費者將根據法例規定，將產品棄置於特定的公共收集點或銷售點作回收用途，但細節須由相關國家的國家法律所定義。產品、說明書或包裝上的標誌，說明這類產品是受到這些法例的規定，循環使用或再用這些物料或使用其他形式的器材，將對環境保護有著重大貢獻。	問: 我的耳機沒有聲音。 答: 請確保耳機已啟動並完全充電。 -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妥善配接。 -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妥善地連接 — 如未能連接，請參照流動電話的藍牙功能表，或按MFB一次。(請參閱「基本操作」及「將耳機與流動電話配接」一節)。 問: 我不能把耳機與流動電話連接。 答: 請確保耳機已啟動並適當充電。 - 請確保耳機與流動電話適當配接。 - 請確保流動電話的藍牙裝置已被啟用。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流動電話用戶使用說明。 - 請確保耳機位於流動電話的 1 0 米範圍之內，而當中並沒有任何障礙物，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器材等。	如以上步驟未能解決問題，請重新把耳機充電並把電池從手機取出一會。 愛達克環球有限公司 所有在本刊物的資料均具有版權，沒有印刷商的面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翻印。在印刷前，所有在本刊物的內容均屬真實正確，但任何資料、規格、產品或提及的服務，以及與展視的產品 D 可能會修改、補充或撤銷或未事先通知。 時尚的 i.Tech 標誌是愛達克環球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或注冊商標屬於相應的擁有者。 Bluetooth® 和藍牙商標是屬於Bluetooth SIG, Inc, USA擁有的商標並授權予 i.Tech Dynamic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 i.Tech 聲明在其唯一之責任下，本耳機是符合下列委員會指令的條款：2014/53/EU	本器材符合在不受控制環境下的FCC輻射暴露限制。最終用戶必須跟從特定的操作指引以符合RF暴露的要求。傳送器不能與任何天線或發射器共同放置。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聲明 本器材符合FCC條例第15部份的要求。操作要視乎以下兩個條件：(1) 本器材可能不會產生有害的干擾，以及(2) 本器材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引起操作上的干擾。 任何未經負責遵守條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變，將會取消用戶操作本器材的權利。 1521 我們在此對你作出聲成，任何未經遵守條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變，將令用戶失去操作本器材的權利。	15105(b) 根據FCC條例第15部份規定，本器材已經測試並符合B類數碼設備的限制。這些限制經特別設計，可以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止在家庭安裝時出現的有害干擾。本器材能產生、使用和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未根據指示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對無線通訊作出有害的干擾，但是，我們不能保證干擾會在某一安裝地點發出。若本器材真的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作出有害干擾，用戶可將器材拆毀和關閉以決定這些是否干擾的源頭。我們建議閣下可嘗試下列一種或多種的方法以減少干擾的程度： - 重新轉動或搬放天線位置。 - 增加本器材與接收器的距離。 - 將本器材插進與接收器不同的其他電源插座。 - 請諮詢零售商或向具經驗的收音機/電視維修員尋求協助。	a. 多功能按钮 (MFB) • 开机 / 关机 • 与行动电话配对 • 接听 / 结束来电 b. 状态指示灯 c. USB 充电插孔 d. 音量键

Back

簡中

2. 耳机充电

耳机内置可再充电电池。在第一次使用耳机前，建议先为耳机完全充电。

将充电器插头插入耳机的USB充电插座，然后将充电器连接至交流电源插座或个人电脑/手提电脑之中。

❗ 请使用随附之充电器/USB充电连接线为耳机充电。

耳机状态	状态指示灯光
完全充电(关机模式)	关闭
低电量	每分钟闪红光二次及“电量不足”语音提示
充电中(关机模式)*	纯红色

需要2小时的时间，才能将耳机充满电量。

* 警告：请勿在耳机连接至充电器时使用耳机。

3. 将耳机与蓝牙行动电话配对

1) 确保耳机已关闭。

2) 如要启动配接模式，请按住耳机的MFB键 8 秒，直至状态指示灯交替闪动蓝色和红色。

3) 启动流动电话的蓝牙功能，搜寻蓝牙设备，然后选择“MyVoice 2010”，并输入密码“0000”。当配接完成后，耳机的状态指示灯会快速闪动蓝色3次，并会听到“已连接”的提示音(语音提示语言设定须选择为中文)。

4. 基本操作

功能	按钮	哔声 / 警报器	状态指示灯
开机	按住MFB约3秒钟	“开机”	显示蓝灯约1秒钟
当您第一次开启耳机时，耳机会进入配对模式，意即状态指示灯会交替闪烁蓝、红灯，如此您可以立即将耳机与装置进行配对。			
关机	按住MFB约3秒钟	“关机”	显示红灯约1秒钟
来电	---	耳机发出铃声	闪烁蓝色灯
接听/结束来电	按1次MFB	---	---
语音拨号	长按MFB	短哔声	---
重拨上次号码	连接MFB两次	短哔声	---
设定语音提示语言	待机模式下同时按音量“+”及“-”键	English voice prompt → 中文语音提示 → English voice prompt ...	---
蓝牙自拍	打开手机相机应用及连接音量加键“+”2次	---	---

安全指引

驾驶时请先查阅当地有关使用手提电话及耳机的法例。使用本耳机时，必须保持集中，注意路面情况。为阁下安全着想，请小心驾驶。可考虑先把车辆停泊于路旁，再拨打或接听电话。

切勿把本耳机放在车內安全气袋的位置上，因为当安全气囊弹出时，可能会引致严重的伤害。

切勿让儿童玩弄本耳机，细小的零件可能令儿童有窒息之危险。

医院、爆破地点或潜在爆炸环境的地方，可能会要求用户关掉电子器材及无线电装置。当进入特定范围内时请留意有关指示。

登机前请先把耳机关掉，在飞机内不可使用本耳机。

为阁下听觉着想，请勿把音量调得太大。

切勿试图对本耳机作出任何修改。

切勿把本耳机放置在洗手盆或其它潮湿的地方。

切勿在雨中使用本耳机。

切勿在台风时使用本耳机。

当处于充电状态时，请勿清洁本耳机。应先把耳机及充电器分开，再进行清洁。

切勿强行打开本耳机的内置电池。

请依照本说明书上的方法，进行内置电池的充电。

簡中

護理及保養

耳机

- 将耳机放进口袋或手提袋前，请先关闭耳机。如果误按多功能按键，您的手机可能会意外拨号。
- 因为耳机是不防水的，切勿让耳机浸于任何液体、水份、湿气或雨水。
- 切勿使用具磨蚀性的清洁剂清理耳机。
- 切勿将耳机暴露在温度过高或过低的地方。
- 切勿让耳机长时间受阳光直接照射。
- 切勿让耳机靠近明火，如煮食炉。
- 切勿弄置耳机于火中，因为这会导致爆炸。
- 切勿让耳机接触到任何尖锐的物体，因为这会造成划痕和损毁。
- 切勿在耳机内戳刺任何物品，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内部零件。
- 切勿尝试拆开耳机，因为它并不包含任何维修组件。
- 如果长时期内不打算使用耳机，请你将它储存在干燥的地方，避免极端的温度和灰尘。

内置電池

- 避免在溫度过高或过低的地方为耳机充电。
- 请根据地方法规弃置电池和耳机。不要将它当作家居废物般弃置。

充電器

- 请使用耳机制造商提供的原装充电器，使用其它品牌的充电器可能会损毁耳机，甚至构成危险。
- 由于在拆解充电器时可能会接触到高压电流或构成其它危险，请勿尝试拆解充电器。使用不正确组装的充电器会引致触电危险。
- 请勿在户外或潮湿地方使用充电器。

有关环保注意事项

自从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实施欧盟指令2012/19/EU后，以下措施开始应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能作一般家居废物处理。如在电器产品寿命终结时，消费者将根据法例规定，将产品弃置于特定的公共收集点或销售点作回收用途，但细节须由相关国家的国家法律所定义。产品、说明书或包装上的标志，说明这类产品是受到这些法例的规定，循环使用或再用这些物料或使用其它形式的器材，将对环境保护有着重大贡献。

疑難排解

問: 我的耳机没有声音。

答:

- 请确保耳机已启动并完全充电。
-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妥善配接。
-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妥善地连接 — 如未能连接，请参照流动电话的蓝牙菜单，或按MFB一次。(请参阅「基本操作」及「将耳机与流动电话配接」一节)。

問: 我不能把耳机与流动电话连接。

答:

- 请确保耳机已启动并适当充电。
- 请确保耳机与流动电话适当配接。
- 请确保流动电话的蓝牙装置已被启用。详细操作说明请参考流动电话用户使用说明。
- 请确保耳机位于流动电话的 10 米范围之内，而当中并没有任何障碍物，例如墙壁或其它电子器材等。

如以上步骤未能解决问题，请重新把耳机充电并把电池从手机取出一会。

爱达克环球有限公司

所有在本刊物的数据均具有版权，没有印刷商的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翻印。在印刷前，所有在本刊物的内容均属真实正确，但任何数据、规格、产品或提及的服务，以及展出的产品 ID 可能会修改、补充或撤销或未事先通知。

时尚的 i.Tech 标记是爱达克环球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所有其它商标或注册商標屬於相應的擁有者。

Bluetooth® 和蓝牙商標是屬於Bluetooth SIG, Inc, USA擁有的商標並授權予 i.Tech Dynamic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

i.Tech声明在其唯一之责任下，本耳机是符合下列委员会指令的条款：2014/53/EU

FCC RF 辐射暴露声明

本器材符合在不受控制环境下的FCC电磁暴露限制。最终用户必须从特定的操作指引以符合所暴露的要求。传送器不能与任何天然或发射器共同放置。

联邦通讯委员会(FCC) 声明

本器材符合FCC条例第15部份的要求，操作要视乎以下两个条件：(1) 本器材不会产生有害的干扰，以及(2) 本器材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引起操作上的干扰。

任何未经负责遵守条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装，将会取消用户操作本器材的权利。

15.21 我们在此对你作出警告，任何未经遵守条例一方明示批准的修改或改装，将会令用户失去操作本器材的权利。

簡中	EN	FCC RF Radiation Exposure Statement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15105(b) 根据FCC条例第15部份规定，本器材已经测试并符合B类数碼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经特别设计，可以提供合理的保护以防止在家庭安装时出现的有害干扰。本器材能产生、使用和放射无线电频率能量。若未根据指示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对无线通讯作出有害的干扰，但是，我们不能保证干扰会在某一安装地点发出。若本器材真的对收音机或电视接收作出有害干扰，用户可将器材开启和关闭以决定这些是否干扰的源头。我们建议阁下可尝试下列一种或多種的方法以減少干擾的程度： - 重新轉動或搬放天線位置。 - 增加本器材與接收器的距離。 - 將本器材插進與接收器不同的其它電源插座。 - 請諮詢零售商或向具經驗的收音機/電視維修員尋求協助。	This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FCC radiation exposure limits set forth for an uncontrolled environment. End users must follow the specific operating instructions for satisfying RF exposure compliance. This transmitter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15.21 You are cautioned that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15105(b)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 TV technician for help.	All features, functionality and other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s well a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guide, are based upon the lat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and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at the time of printing. i.Te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nge or modify any information or specifications without notice or obligation.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is guide can be obtained from www.itechdynamic.com. The images in this guide are for reference only. The Stylized i.Tech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Bluetooth® Dispose of the packaging and this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provisions Version 1.0 Printed in China Type B2010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Hereby we, Name of manufacturer: i.Tech Dynamic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 Address: Unit 406-407, 4/F, Shui Hing Centre, 13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in, Hong Kong, China Telephone number: (852) 3908 1000 declare that this DoC is issued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this product: Product description: Bluetooth Mono Headset Type designation(s): MyVoice 2010 i.Tech Trademark: i.Tech Batch / Serial number: ACNxxxxxyzyzzzz Object of the declaration (fur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radio equipment allowing traceability; it may include a color imag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radio equipment): MyVoice 2010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Union harmonization legislation: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 / 53 / EU and other Union harmonization legislation where applicable with reference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applied: EN 60950-1: 2006+A11: 2009+A1: 2010+A12: 2011+A2: 2013; Draft EN 301 489-1 V2.2.0 (2017-03); EN 62479: 2010 Draft EN 301 489-1 V3.2.0 (2017-03); EN 300 329 V2.1.1 (2016-11)	

The user manual contains two parts:

1. Use guide in chinese;
2. Use guide in English is shown on package. FCC statement has been added in the part1.

Window Box / 開窗盒			
Coating			
C	M	Y	K
Paper 400g			
過光膠 四色印刷 超白雙銅紙			

